

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级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4_c42_648258.ht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26号)的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佛山市级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考试具体要求

(一)考试前申报程序 各培训机构将填写《佛山市级会计电算化考试申报表》于考试前10个工作日上报市财政局(会计科)，经审批后安排考试时间。

(二)考试时间安排 会计电算化考试将于每月安排二期考试，具体考试时间规定为每月第1或第3个星期六(全天)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下一期。

(三)严格考试要求

1、考生必须在开考前15分钟，凭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桌面左上角备查。不按要求携带证件者，监考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考场。考试期间，考生应保持考场安静，独立答题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抄袭他人答案、替考、扰乱考场秩序等违规、舞弊行为。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并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同时按照《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认定与处理。

2、监考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程序。在开考前，核对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，并向考生宣读《考生注意事项》。监考时应在考场内流动巡查，不要固定站在考生的座位旁。不得擅离职守。不得在场内吸烟。不得从事监考以外的其他行为，以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。

二、考试成绩公布和查询程序

1、考试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如无突发情况，我局将会会计电算化考试成绩单以及成绩合格证书发给各培训机构。各

培训机构在收到考试成绩单后，必须张贴在“公告栏”上，并且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通知考生进行成绩查询。各培训机构应严格制定考试成绩公布和查询程序，如发现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公布考试成绩的(除不可抗拒原因外)，将予以警告、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市财政局将取消其培训资格备案。

2、各培训机构在发放“考生准考证”时，应该注意提醒考生，在考试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后，才能到报名点查询成绩和领取成绩合格证书。佛山市财政局二0一0年三月五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